**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岗位职责**

根据农垦校发〔2017〕86 号文件，参考农垦校发〔2013〕1 号、校教务发〔2014〕54 号文件精神，本着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、制度的原则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任课教师岗位职责。

实验任课教师要在实验中心主任的领导下，职责分明，分工合作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，应积极认真完成以下各项任务：

1. 在实验室工作的实验任课教师应行驶实验技术人员相应的职责，模范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中心主任领导，尊重管理人员职权。
2. 实验任课教师须在课前写好教案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，并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。实验项目和学时不得随意变动，需要变动时，应由向实验中心主任提出，经院主管院长批准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3. 实验任课教师需按照课程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，对课程需要的实验试剂、耗材以及试验用动物填写申报计划。
4. 实验任课教师在实验课前应预先试做、试测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。
5. 学生首次做实验，实验任课教师需向学委索要本学年《实验室安全培训》考试成绩，成绩不合格或没有参与考试者，不允许参加实验课程学习。
6. 实验任课教师应向学生宣讲实验守则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要求学生爱护仪器设备，注意安全，保护环境卫生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；要求学生上课时必须穿白大褂；要求学生尊重实验用动物，不得拍照上传网络。如有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、不听指导，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，按不及格处理其该项实验成绩。
7. 实验任课教师对实验课应严格考勤。因故缺课的学生，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实验。学生提出补做申请，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补做时间。对无故缺课者应责令其补做，并酌情对考核成绩扣分，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。
8. 在上实验课时，实验任课教师必须全程巡视指导，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。
9. 实验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上课时间，不得提前下课。
10. 实验任课教师在实验课结束时应及时检查验收仪器设备及耗材，如有损坏、遗失要及时处理。敦促学生对试验台、实验室地面、实验仪器进行整理，保持实验室卫生。
11. 学生实验课成绩须由实验任课教师、系主任签字方可生效，成绩单在实验结束一周内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存档。
12. 实验任课教师在试验系统填报实验课的相关数据情况。如有实验项目的更改，请及时在填报系统中更新。
13.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必须培训学生掌握仪器设备使用技术后方可独立进行操作，否则学生造成的损失，由指导教师负责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2019年12月9日